

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

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5 日，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有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专家组成员、验收监测单位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察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一期）

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路8号

投资规模：5000 万元（一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项目建设中、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中、高档纺

织服装面料4500万米、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13965万米，涤纶染色印花布735万米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年 11月24日取得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7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公司2020年4月完成了《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20621-2020-499L。公司于2020年12月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15925748758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项目内容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经建成，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内容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规模发生变动。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产能未超环评设计规模，属于一般变动。

2、已建成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减少的设备为项目二期待建的设备，属于一般变

动。

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服装面料，涤纶梭织、针织染色布，涤纶染色印花布 染整扩建项目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文件精神，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内容，我公司色织布整理、新型医用手术巾及中、高档纺织面料染整扩建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环保措施以及设备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进行了全厂排水建设。建设项目全厂废水类型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厨房废水、生产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修缮维护，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PH调节池-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活性污泥沉淀”，设计处理量2000m³/d，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工浓度废水产生源（手术巾生产等）工艺未建设，故为之配套的废水二期工程建设未建设。经实际运行检验，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一期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处理要求。项目一期实际生产中不产生高浓度废水，目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水产生量约为800吨/日，中水回用约为400吨/日，现在的污水处理能力及工艺能够满足现阶段污水处理的要求。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COD80-120mg/l、PH 7-7.5、NH₃-N5mg/l、TP0.2mg/l、色度为30、满足纺织印染间接排放标准。部分处理后的污水可以满足印染回用水水质要求（用于深色染色及水洗工段），因此本项目一期正常生产情况下，不需要投入污水处理二期及中水回用系统。一期污水处理设备及工

艺完全满足要求。

（二）废气

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主要产生废气有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拉幅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拉毛粉尘、剪毛粉尘。项目一期使用定型机7台（3台蒸汽型定型机，4台天然气型定型机），3台蒸汽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二级静电吸附处置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4台天然气定型机采用两套水喷淋+二级静电吸附处置后合并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拉毛、剪毛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海安华强保洁有限公司收集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盐城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碎布头、纤维尘、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网、废丝网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给苏州喜乐汇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资源二次利用。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内包装材料、静电装置收集废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药剂包装袋、废填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分别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和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各排污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LAS、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标准。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83%，总磷处理效率约为61%，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88%，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83%，一期废水排放量约270000t/a, 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废水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浓度限值。

通过对废气排放进出口检测，废气排放口FQ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63%，臭气处理效率约为96%，FQ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76%，臭气处理效率约为86%，一期排放总量见表9-10，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海安华强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盐城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碎布头、纤维尘、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苏州喜乐汇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资源二次利用。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内包装材料、静电装置收集废油、废润

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药剂包装袋、废填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分别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废水量 约18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指标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一期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一期 VOCS 0.363 吨/年，颗粒物 0.262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一期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未检出，无法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废气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废水经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现场对项目逐一对照认真自查，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营。

七、后续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3、规范化设置各排口，做好年度监测。

4、加强危废管理，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存放，做好网上申报，定期合规合法处置，不得超量存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海安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